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0/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5月17日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98/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2002年5月21日與署理政務司司長會面，並告訴他議員同意優先審議《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b) 《2002年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

(立法會LS102/01-02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詢問，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為何在2001年12月19日的第1385號決議中作出關於禁止自塞拉利昂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決定。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資料，並提交了進一步報告。

4. 議員對該規例再無提出疑問。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5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0/01-02號文件)

5.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2年5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19項。

6. 法律顧問提述該報告第I部時表示，該部分涵蓋4項有關知識產權的附屬法例，分別為《2002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2002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1)令》、《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及《2002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法律顧問解釋，該等附屬法例將由2002年7月11日起實施，旨在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以及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國家、領域及地區名單。

7. 法律顧問表示，該報告第II部涵蓋7項與青少年犯更生中心的指定、該等更生中心的運作及管理，以及內裏青少年犯的待遇及福利有關的附屬法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2年7月11日起實施。

8.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該報告第III部涵蓋的4項附屬法例包括——

- (a) 《2002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 (b) 《2002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 (c) 《2002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及
- (d) 《2002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

9. 法律顧問補充，該報告第IV部詳述的4項附屬法例均為生效日期公告。

10. 法律顧問表示，該19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1.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6月1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7月10日。

IV. 將於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寶議員將於2002年5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5月3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b)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李柱銘議員已作出預告，就定於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對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辯論的議案動議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柱銘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措辭剛隨立法會CB(3)653/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

V. 將於2002年6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40/01-02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5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3)644/01-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01/01-02號文件)

19. 法律顧問解釋，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作出修訂後的《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主體規例現時只適用於建築地盤及船廠。修訂規例旨在把適用範圍擴及貨櫃處理業，以及普遍提高專業精神及安全主任的培訓。

20. 法律顧問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原本擬於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規例動議議案。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就修訂規例提出了若干草擬方面的疑問。政府當局其後原則上接納部分修訂建議，而法律事務部於2001年7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由於議員需要時間考慮就修訂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其後應議員要求撤回動議該議案的預告。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亦解釋，由於有其他更為迫切的事宜需要處理，故此未能提早就修訂規例重新提交議案。

21.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在2000年3月30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修訂規例的政策事宜作出簡介，而委員除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安全主任的註冊事宜及勞工處處長的酌情決定權外，並沒有就該立法建議提出任何意見。法律顧問補充，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贊成有關建議。

22. 法律顧問表示，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3. 議員對修訂規例並無提出疑問。

(e) 議員議案

(i) 就“解決‘過關難’問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3)647/01-02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曾鈺成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生命教育”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3)654/01-02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黃成智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5月29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028/01-02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3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中期報告

(立法會CB(2)2015/01-02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4月19日成立，負責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至今舉行了11次會議，相當於20個兩小時的環節。小組委員會收到了126個團體及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此外，亦有89個團體及人士到小組委員會席前申述意見。

29. 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5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應在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的議案進行辯論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載述小組委員會的討論要點。他希望該

報告能有助議員為有關辯論作準備，他並補充，附錄IV載列的小組委員會所有有關文件均已上載至立法會網址。

30.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報告理應預先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閱覽。

31. 黃宏發議員指出，該報告第174段(c)項之前所用的標題並不恰當。

32.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正式通知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決議案，落實將法定職能移轉給主要官員。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6月3日就該決議案正式作出預告。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已告知小組委員會，與14個主要官員職位有關的建議將分別於2002年6月6日及6月14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33.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在2002年5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在有關諮詢期於2002年7月31日屆滿前，就該報告書進行議案辯論，而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將在2002年5月31日下次會議上討論。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9日